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永政复决字〔2024〕254号

申请人：周某某，女，系陈某某母亲

被申请人：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永州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7月18日作出的《不予视同工伤决定书》，于2024年9月13日申请行政复议，本复议机关于2024年9月23日受理，经审查，现复议终结。

复议请求：1.撤销《不予视同工伤决定书》；2.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陈某某的死亡系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申请人称：陈某某于2024年4月29日7:30左右从家中带着小女儿搭乘出租车前往单位值班，在7:50左右接到单位同事电话，要求陈某某去市场将之前单位领导开会决定采购的值班用品顺道采购回来。在去往采购途中的出租车上因突发疾病，随后被及时送往中心医院接受治疗，医院诊断为呼吸心跳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保留有完整的医疗记录及证明文件。申请人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陈某某所遭受的死亡完全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特别指出，陈某某死亡是在工作时间段，虽不在工作场所内，但却是因受单位指派顺道采购单位值班用品途中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之

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被申请人在作出《不予视同工伤决定书》时查询了出租车司机在派出所的询问笔录，通过询问了解到陈某某说的目的地是某小学，但陈某某小女儿并没在某小学就读，所以申请人有理由相信陈某某的目的地并不是某小学或者送其女儿到某小学上学，而是去市场采购单位的值班用品。出租车司机在派出所的询问笔录、书面材料证实陈某某乘车时说明了是去单位上班。至于被申请人所认定的陈某某小女儿也在出租车上的情况，是因为陈某某当时已经离婚，一个人单独带着两个小孩，为了小孩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使小孩能在河东上学及在上班的同时照顾好小孩，特意单独在冷水滩区河东租住。也是因为接下来要在单位值班 24 小时，陈某某把还尚在幼儿期的小女儿带在身边，这也是在现代这个社会环境下一个成年人的无奈之举。被申请人在作出《不予视同工伤决定书》时，对陈某某单位提交的证据材料审查了解不全面，有意忽略了陈某某是受单位指派采购途中的事实，而片面的采用了不在工作岗位的依据，导致认定结论错误。综上，陈某某的死亡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被申请人的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依据错误，应当予以撤销，请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陈某某突发疾病抢救无效死亡的基本情况。陈某某，男，为永州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工程师。根据单位值班安排，陈某某 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29 日全天值班（值班时间 8:00 到次日 8:00，值班制度 24 小时值班制，值一

休二）。2024 年 4 月 29 日 7:30，陈某某离开家乘坐出租车前往单位上班，途中将女儿送到某路旁的幼儿园。到达某小学后，司机发现无法叫醒陈某某，于是立即拨打 120、110，并直接将陈某某送至医院。8:52 陈某某被送至医院急诊科复苏室，医生抢救至 10:39,陈某某仍无自主心率及呼吸，瞳孔散大，心电示波为直线，宣告临床死亡。

二、申请人提出的事实与理由的答辩意见。（一）2024 年 4 月 29 日早上陈某某搭乘出租车行为的性质问题。申请人认为陈某某 2024 年 4 月 29 日早上搭乘出租车是属于工作时间段，虽不在工作场所内，但却是因受单位指派顺道采购单位值班用品途中突发疾病死亡或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但是根据出租车司机的陈述和询问笔录显示，陈某某乘车时说明的目的地是去单位上班，并未提到要去某市场。申请人又据此认为陈某某当时是去单位上班的真实性。可见，关于陈某某乘坐出租车是去单位上班具有更多直接证据予以证实。我局认定陈某某 2024 年 4 月 29 日早上搭乘出租车，是前往单位上班的行为，在某小学路段突发疾病，属于上下班途中突发疾病。根据调查核实情况，第三人确实对五一值班人员和时间作了具体安排，也有要求陈某某采购值班被服的意见。但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早上陈某某是否属于去采购被服，没有明确证据支持。交接班同事当天早上 7:50 左右打电话时问陈某某“值班被褥准备好了没？”陈某某没有其他答复，只是说“好好好”。出租车司机在本人证明及公安机关询问笔录中，均未表

示其目的地是去某市场，而出现了去单位、目的地是某小学的陈述，无论何种情况，都不能证明陈某某是因为完成单位指派的“采购被服”的任务和工作。根据陈某某当天的值班安排及出行时间、目的地证据等相关资料，均可证实陈某某当天是乘坐出租车前往单位上班，在某小学路段为其上班途中。（二）陈某某在上班途中突发疾病抢救无效死亡，不符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规定，陈某某不属于交通事故伤害情形，依法不能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因陈某某在上下班途中突发疾病，不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不属于视同工伤情形。

经审理查明:陈某某，男，系永州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职工。2024年4月29日早上，陈某某乘坐出租车到达某小学路段时，在车上突发疾病昏迷，司机立即拨打120、110，并直接将陈某某送往医院。8:52陈某某被送至医院急诊科复苏室，医生抢救至10:39,陈某某仍无自主心率及呼吸，瞳孔散大，心电示波为直线，宣告临床死亡。10:02-10:30，派出所接处警民警对出租车司机进行了询问，出租车司机在笔录中陈述：8时许在某路口接到陈某某及其女儿，目的地是到某小学，到达目的地后无法叫醒陈某某，遂拨打了110、120，按照120的要求

直接开车将陈某某送至某医院急诊科。同日，出租车司机出具证明:陈某某上午八点左右从某路口乘座我的出租车到单位上班，中途感觉身体不适，我将他送到医院抢救。

2024年4月30日，第三人出具《安排陈某某同志执行公务工作的说明》，主要内容为：4月25日该单位领导在值班室研究了值班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安排当日值班的陈某某在4月29日前负责采购好值班所需生活用品。4月29日是陈某某值班，早上8点左右，正在值班的孙某某告知陈某某过来交接班，将买好的生活用品带过来，用于五一假期值班。陈某某说已经在某市场看好了生活用品，他到某市场买好生活用品就来交接班。之后陈某某于8点20左右搭乘出租车准备到某市场购买已经看好的生活用品再到值班室交接班。

2024年5月8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出具的《陈某某同志受伤害经过简述》内容为：2024年4月29日早上8点左右，陈某某同志从居家所在地出发，准备到单位防火值班室上班。因下雨和正值上班高峰期间，打车比较难，直到8点20多才搭到出租车。在到单位的途中，忽发疾病，在出租车上陷入昏迷，出租车司机发现后，迅速将其送到医院急救室抢救，到达时大约是8:52分，经多方抢救，至10:39分医院发现患者仍无自主心律及呼吸，瞳孔散大固定，心电示为直线，告知家属已经属于临床死亡。2024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2024年6月4日，被申请人对陈某某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同事雷某某和孙某某进行了调

查询问，负责人在笔录中陈述：4 月 25 日，中心在值班室开了一个短会，对于值班室电脑和通宵值班的一些生活用品作了安排，值班员自己去选购自用的物品，带到值班室用。4 月 29 日，他是值班长，也是值班员。当天 7 点多到了办公室。交班的是孙某某。8:40 左右，接到陈某某前妻电话，告知陈某某出事了；雷某某在笔录中陈述：4 月 25 日主任到防火值班室检查了解情况，因值班人员值晚班没有被子盖，安排陈某某采购四套值班生活用品，下一次值班接班时带过来；孙某某在笔录中陈述：他是 4 月 28 日负责值班的，29 日是陈某某负责值班，29 日 7:50 左右他给陈某某打了一个电话问值班被褥准备好了没，陈某某答复他“好好好”。

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作出《不予视同工伤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陈某某，男，为永州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工程师。根据单位及监测中心值班安排，陈某某 4 月 25 日、4 月 29 日全天值班（值班时间 8:00 到次日 8:00，值班制度 24 小时值班制，值一休二）。4 月 29 日 7:30，陈某某离开家，在某路口乘坐出租车前往单位上班，途中将女儿送到某路旁的幼儿园。到达某小学后，司机发现无法叫醒陈某某，于是司机立即拨打 120、110，并直接将陈某某送至医院。8:52 陈某某被送至医院急诊科复苏室，医生抢救至 10:39,陈某某仍无自主心率及呼吸，瞳孔散大，心电示波为直线，宣告临床死亡。陈某某 2024 年 4 月 29 日早上在上班途中于出租车上突发疾病抢救无效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伤保险科）提出不符合视同工伤条件，拟不予以视同工伤。2024年8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第三人送达《不予视同工伤决定书》。申请人不服，于2024年9月13日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文书更正通知书》，将《不予视同工伤决定书》中“……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伤保险科）提出不符合视同工伤条件，拟不予以视同工伤。”的内容更正为“……现决定不予视同工伤。”2024年12月4日，被申请人将《工伤认定文书更正通知书》和更正后的《不予视同工伤决定书》（[2024]永工伤认字05号）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本复议机关认为：本案中，陈某某系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如要认定为视同工伤，应还要同时满足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的条件。根据现有证据来看，陈某某当天是单位森林防火值班的主值班员，其工作岗位应是单位的防火值班室，但陈某某突发疾病时不是在防火值班室，而是在出租车上。申请人、第三人主张陈某某突发疾病时系在受单位指派采购值班生活用品的过程中，应当要有充分的证据证实这一事实能够成立，但本案中除了第三人出具的《安排陈某某

同志执行公务工作的说明》、负责人、雷某某、孙某某的证人证言等事后主观方面的证据予以证实外，没有事发之前诸如采购记录等客观证据予以证实，且前述证据的内容与第三人出具的《陈某某同志受伤害经过简述》、出租车司机的询问笔录和证明的内容不相一致，不足以证明该事实能够成立。陈某某是当天森林防火主值班员，其突发疾病时正在出租车上，出租车行使路线也属于其合理的上班路线，被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认定陈某某在出租车上突发疾病时是在上班途中，证据更为充分、更符合常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1日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后，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不予视同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了当事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视同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复议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视同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